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169 號 委員提案第 262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鑑於「全國國定假日一致」及因應其它身分節日之規定，並且體現民主深化之台灣歷史脈絡、尊重與傳承多元文化價值，又因目前放假規定並無法律依據，確有立法之必要。爰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黃秀芳 張廖萬堅 林岱樺 賴惠員  
陳秀寶 余 天 洪申翰 邱泰源 賴品妤  
莊競程 湯蕙禎 蔡適應 蔡易餘 周春米  
江永昌 許智傑 劉建國

## 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總說明

國假暨文化節日具有深化台灣民主、尊重與傳承多元文化價值之政治、經濟、社會、歷史等重要意涵，也同時關乎國人身心發展、工商服務及政府運作之影響甚鉅。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然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之實施，均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其法制度性之保障地位，顯有疑義。

為落實蔡英文總統於首次「執政決策協調會議」裁定之全國國定假日一致之決議，部分紀念日及節日（如：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實有調適之必要，以體現國假暨文化節日之精神與意義。其中：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應享專屬專有年度三日之放假日。

綜上，爰提出「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本草案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國假暨文化節日之名稱與日期。（第三條）
- 四、其它節日名稱及放假規定。（第四條）
- 五、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之實施。（第五條）
- 六、國假暨文化節日逢週休二日應予補假。（第六條）
- 七、明定落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應申領獎勵補貼。（第七條）
- 八、本條例施行日期。（第八條）

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深化民主、尊重與傳承多元文化價值，並確保國民放假、恢復身心及自我發展之必要權利，茲明定一致之國假及文化節日。</p> <p>國假暨文化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p>		<p>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p> <p>三、現行國定假日係以內政部頒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作為依據與實施，乃行政命令之位階，實有立法明定以確定法律位階之制度性必要，以使全國放假日一致。</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p>		<p>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國假暨文化節日之名稱與日期如下：</p> <p>一、元旦：一月一日。</p> <p>二、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p> <p>三、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p> <p>四、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p> <p>五、兒童節：四月四日。</p> <p>六、清明節：四月五日或前後一日。</p> <p>七、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p> <p>八、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p> <p>九、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p> <p>十、國慶日：十月十日。</p> <p>前項所定國假暨文化節日為全國放假日。</p>		<p>一、明定國假暨文化節日之名稱及日期。</p> <p>二、明定國假暨文化節日應予放假，全國一致為「十大」國假暨文化節日。</p> <p>三、本條例訂定之國假暨文化節日，均有重要民主發展脈絡及歷史意義，足資實施全國放假。</p>	
<p>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其它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消防節：一月十九日。</p> <p>二、勞動節：五月一日。</p> <p>三、警察節：六月十五日。</p> <p>四、軍人節：九月三日。</p> <p>除前項規定放假節日以外，基於尊重與傳承多元文化價值，原住民每年應有三日之歲時祭儀放假日。</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依內政部規定放假，第一項第二款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第一項第四款依國防部規定放假。</p>		<p>一、其它節日依各主管機關規定放假。</p> <p>二、本條例除定之「十大」國假暨文化節日以外，為彰顯原住民族之民主發展意義，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均應享專屬專有年度三日之歲時祭儀放假日。</p>	
<p>第五條 為尊重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舉行之必要，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擇定歲時祭儀節日為放假日，並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規定：「人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係屬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住民族文化生活之重要體現。</p> <p>二、考量每個原住民族部落之傳統特色、祭典實施及不同公共事務決策模式，原住民族每年專屬專有之祭儀節日，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擇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六條 國假暨文化節日逢週休二日者，應予補假。</p> <p>補假之實施日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定國假暨文化節日逢週休二日應予補假。</p> <p>二、授權主管機關擬定國假暨文化節日之補假方式。</p>
<p>第七條 凡落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之公營事業單位，應申領獎勵補貼。</p>	<p>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係為法律規定，作為尊重與傳承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價值，應屬無疑。惟考量公營事業、民間企業之運作及經營，凡同意於上述單位服務原住民於該年度內履行完成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應享有獎勵補貼。</p>
<p>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p>